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 非独立董事：林一文先生（董事长）、王劲军先生（副董事长）、黄炎生先生、刘勇先生、钱有武先生、谭立斌先生
-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方维忠先生、王占永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翁国雄先生（主任委员）、王劲军先生、王占永先生
2. 战略委员会：林一文先生（主任委员）、黄炎生先生、王占永先生
3. 提名委员会：王占永先生（主任委员）、林一文先生、方维忠先生
4.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方维忠先生（主任委员）、林一文先生、翁国雄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翁国雄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党波先生（监事会主席）、许伟坤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姜晨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总经理：黄炎生先生
2. 副总经理：刘勇先生、李庆先先生、卢庆议先生、张善传先生、罗志青先生、吴轶群女士、张奕军先生
3. 总工程师：刘勇先生

4. 财务总监：罗志青先生
5. 董事会秘书：吴轶群女士
6. 安全总监：张奕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王筱锦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2）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及联系方式

吴轶群女士、王筱锦女士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轶群、王筱锦

联系电话：0591-38269599

传真号码：0591-38269599

电子信箱：yfdb@fjyongfu.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七、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许永东先生、郭谋发先生、林庆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肇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俊财先生、郭泗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永东先生、郭谋发先生、林庆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黄肇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20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3077%股权；张俊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2728%股权，其配偶彭花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411%股权；郭泗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2643%

股权。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上述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八、备查文件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黄炎生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黄炎生先生曾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工程部主任、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装备发展处处长，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临时负责人，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炎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炎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刘勇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环保工程师。刘勇先生曾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港华时代智慧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数字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鑫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46% 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6838% 的股权。刘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李庆先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李庆先先生曾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电网事业部总经理，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鑫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福思威特（福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2655% 的股权。李庆先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庆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卢庆议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电力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卢庆议先生曾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电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庆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746%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5547%的股权。卢庆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庆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张善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张善传先生曾任福建瑞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永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平潭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永福绿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福（广东）电力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长，四川永福聚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善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698%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4478%的股权。张善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善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罗志青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罗志青先生曾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及产权管理部主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永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电运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创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志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698%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志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 **吴轶群女士**，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结构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吴轶群女士曾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建福毅永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福建永福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轶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187%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博宏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0581%的股权。吴轶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轶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 **张奕军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油气储运专业同等学力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国际焊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商业营销经济师。张奕军先生曾任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管理专家，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体系管理、工程板块HSE和境外公共安全专业负责人；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

张奕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筱锦女士，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中心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筱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